

将最终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高低。二是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收入下降。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上下游供应链中的一员,购进环节在“营改增”后可获得更多可抵扣的税票,减少缴纳的增值税。增值税属于共享税,所以地方财政收入也随之减少。三是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下降。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流转税的附税,其收入会随流转税的下降而降低。由于它们是完全纳入地方预算的地方税,所以收入的减少将对地方财政产生较大的影响。另外,试点过程中,地方政府一般会采取设立专项资金、给予财政补贴的做法扶持税负增加的企业。这必然导致财政补贴支出压力加大,从而形成减税和增支两方面压力。

(二)“营改增”对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影响。将营业税(地方税)改为增值税(共享税)势必影响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分配关系。试点期间将增值税仍划归地方的过渡性政策安排,是为了顺利推进“营改增”进程,待“营改增”全面推行后,紧接着必须解决财政体制的深

层次问题——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关系。目前理论界认可度最高的两种改革设想:一是对增值税的分享比例进行调整,通过上调地方的分享比例来确保地方既得利益;二是进行综合调整,调整相关税种的收入归属和分享比例,或者对其他税种进行综合改革,或者通过新设税种进行综合调整,或者推行一揽子综合改革等。

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关系实质上是对财政体制三要素(事权、财权与财力)的重新匹配组合,“营改增”正好是一个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关系的契机。在统筹考虑各种税种后,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与财权,在中央政府能够掌握经济发展主动权的前提下,构建地方政府能够按国家经济发展路径调整产业结构的财政格局。

#### 四、“营改增”带来的变化及应对分析

从“营改增”对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分析可知,中央与地方财政面临收入减少的现实,进而影响其职能的实

现。试点行业和上下游企业中有的税负下降,有的则上升;长期看,税负变化最终将体现在成本费用变化中,而成本费用的变化直接影响企业利润的高低。这些变化必将会引起一系列管理决策的变化。

应对“营改增”带来的影响所做的决策变化,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主要取决于利益相关者面临的变化处境,不同的变化处境需要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制定应对变化的工作流程,通过对这些对策实施过程的管理及实施结果的评价达到预期的应对变化目标。例如,中央与地方财政处境变化的性质主要取决于国家解决财政体制中“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关系”问题的途径,进而决定是转型或是调整。再如,因为深化社会产业分工的税制壁垒被打破,原大而全、小而全的全能一般纳税人企业将会一方面将现代服务业等辅业从主业中剥离并独立发展,另一方面将加强与其他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协作关系。□

(作者单位: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责任编辑 韩璐

#### 【图片新闻】



#### “新供给金融圆桌”第1期在京举行

5月17日上午,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在京举办了“新供给金融圆桌”第1期——如何防止中国经济杠杆率过快上升。会议由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主持,与会专家围绕中国经济杠杆率的现实问题及如何去杠杆进行了研讨。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